**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4日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报告》和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的审批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

4、建设性质：改扩建

5、工程规模：销售3500辆/a，维修车辆12000辆/a，保养车辆7000辆/a（其中涉及喷漆车辆约705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10月，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了“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7年12月18日，取得了原昆明市盘龙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环评[2007]第178号）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原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项目占地15654.12m2，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车4S专营大楼、汽车修理设备、外围绿化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于2008年9月开工建设，2009年11月竣工投入运营，项目至今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由于企业在近几年经营过程中发展较快，业务量增加，导致企业原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满足不了生产营业需求，企业需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等工程。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提出该项目进行改扩建。本项目改扩建内容为：在原有车间内增加2间烤漆房；在原有中水处理站旁增加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60m3/d的中水处理站；生产设备数量有部分增加；项目改扩建后投资额变为5000万元，改扩建前后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不变。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2021年2月委托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188万元，占总投资3.76%。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4.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都没有发生变化。

主要变动有：现全部废水以及雨水均收集后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原污水处理站已废弃，不使用。其余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都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维修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及洗车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区现实际用水量为20m3/d，7300m3/a，实际废水量为项目区现实际用水量为16m3/d，5840m3/a。生活污水排与车辆维修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中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汽车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喷烤漆房废气、电焊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1）喷漆、烤漆废气有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产生颗粒物，喷漆、烤漆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烤漆房废气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喷漆、烤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量较小，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打磨粉尘

部分粉尘经打磨设备自带收集器收集至中央集尘器内设备单位统一回收处置。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一般打磨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是原子灰用量的10%，项目在喷漆前的打磨原子灰工序产生无组织粉尘为0.03t/a，产生量较小，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对工作场地加强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汽车尾气

由于项目内车辆排放尾气的时间短，而且国家对汽车尾气排放有严格的规定，加上项目车型偏小，产生的尾气量不大，汽车尾气通过自然稀释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CO：1.4872kg/d，NOx：0.1857kg/d，烃类：0.293kg/d。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电焊烟气

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个别车身的车架出现断裂时需要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根据工程分析，产生焊接烟尘最大量约3.713kg/a，产生MnO2约0.2872kg/a，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减震垫后，再经过厂房隔声衰减，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016版》“一般材料隔声效果可以达到10-20dB”，项目区厂房的墙体结构为砖混结构，则项目噪声经过减震垫减震、墙体阻隔后，噪声值可以减少15dB(A)，项目区单独设置空压机房，空压机房为砖混结构加隔声棉，对空压机噪声进行隔声处理，项目区空压机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后，能衰减20dB。通过预测，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和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有废旧零部件、包装固废、废砂纸、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旧电池、废油漆桶、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手套等。

①一般固废

废旧零部件，产生量为36.5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包装固废，产生量为25.5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废砂纸，产生量为0.6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2.82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旧零部件、废砂纸、废包装等废物分类收集，收集于一般废物暂存间，能回收利用的出售给废品收购商，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100%。

②危险废物

项目区设置了4间危废暂存间，分别为占地面积10m2的暂存废机油以及机油沾染物；占地面积6m2的暂存油漆沾染物；占地面积2m2的暂存废电池、废电瓶；占地面积1m2的暂存天那水。由专人负责收集项目区内产生的危废，危废暂存间内配套设置有带盖不锈钢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用于分类收集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旧电池、废油漆桶、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手套，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了建设。与原审批项目相比较危废暂存间满足符合原环评和批复要求。

综上，固体废物处理率达100%。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源基本情况记录表，厂区能做到销售3500辆/a，维修车辆12000辆/a，保养车辆7000辆/a（其中涉及喷漆车辆约7050辆）。项目验收监测时总体产量达到设计产量75%以上的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13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进行了监测。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通过雨水沟汇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维修废水、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及洗车废水，车辆维修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维修区地面清洁废水及洗车废水集中收集后排污中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与生产废水一起进行处理后排入项目区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根据复测结果，项目pH、色度、嗅、浊度、溶解性总固体、BOD5、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等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1. 废气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项目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经对烤漆房设置的2根有组织排气筒进行的检测，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运行过程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浓度限值要求；项异味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界厂界南、北、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东侧达到4a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及工艺查看，项目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堆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包装、可回收利用的废砂纸。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利用加盖垃圾桶统一收集、袋装处理后，定期由专人负责清运至附近环卫部门设置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项目区设置了4间危废暂存间，分别为占地面积10m2的暂存废机油以及机油沾染物；占地面积6m2的暂存油漆沾染物；占地面积2m2的暂存废电池、废电瓶；占地面积1m2的暂存天那水。各种危废由专人负责收集项目区内产生的危废，并设置规范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内配套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用于分类收集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旧电池、废油漆桶、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手套。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率达100%，，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改扩建项目》自立项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外排废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值均达标；外排废气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固体废弃物按照已环评要求妥善处置；废气排放污染物总量达环评批复的要求。综上所述，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昆明福泽盛达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东三环虹桥立交北侧汽车4S专营店改扩建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与会人员一致已经，项目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水出水口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严禁污水超标外排。

（2）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加强对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负责人为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克来，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